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昌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订的《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2024年2月29日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时，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9人，分别为贺勃、夏卡、汤文奇、贺斌、游琦、郑雯佳、付振兴、许婉滢、舒尚雯，其中贺勃任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动，变动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8人，分别为贺勃、夏卡、汤文奇、贺斌、郑雯佳、付振兴、许婉滢、舒尚雯，其中贺勃继续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华昌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
戚小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沈红霞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贾艳方	董事
曹美华	董事
蒋丽霞	董事
王维斌	独立董事
谢孔良	独立董事
章智勇	独立董事
傅志飏	监事会主席
陈丽华	监事
张国美	监事
陈丽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阶段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 年 3 月 11 日，贵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第一期辅导工作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华昌新材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华昌新材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安排华昌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协助其理解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华昌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华昌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华昌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华昌新材是否按规定妥善解决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华昌新材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华昌新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对华昌新材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深入核查，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自查并整改以前年度存在的资金占用等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并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辅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对华昌新材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华昌新材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资金占用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审计报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2 年-2023 年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会计师已对资金占用事项做了审计调整。保荐机构汇总了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 资金本息 余额	本期 占用 本金	本期占 用资金 利息	本期归 还本息 金额	期末占 用资金 本息余额	占用资 金单日 最高余额	占上年年末 归母净资产 的比例
戚小华、沈红霞	2023	269.54	67.64	9.00	346.18	-	346.18	1.13%

2022 年至 2023 年，各年资金占用单日最高余额为 269.54 万元、346.18 万元，占上年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1.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同时归还占用的资金。

2023 年末，公司存在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已签订协议，以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抵付资金占用款项，企业聘请的会计师已在出具 2023 年审计报告的同时出具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二)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未发现。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为 8 人，分别为贺勃、夏卡、汤文奇、贺斌、郑雯佳、付振兴、许婉滢、舒尚雯，其中贺勃继续任辅导小组组长。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 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开源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访谈、供应商走访、发行人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

(二) 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 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相关事项再次核查确认，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全面审查、核实，并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四) 组织自学辅导并进行个别答疑，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辅导工作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开源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贺 勃

\_\_\_\_\_  
夏 卡

\_\_\_\_\_  
汤文奇

\_\_\_\_\_  
贺 斌

\_\_\_\_\_  
郑雯佳

\_\_\_\_\_  
付振兴

\_\_\_\_\_  
许婉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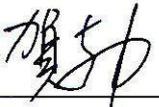
许婉滢

\_\_\_\_\_  
舒尚雯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贺勃

  
夏卡

  
汤文奇

  
贺斌

郑雯佳

  
付振兴

许婉滢

舒尚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贺勃

夏卡

汤文奇

贺斌

郑雯佳

付振兴

许婉滢

舒尚雯  
舒尚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贺勃

\_\_\_\_\_  
夏卡

\_\_\_\_\_  
汤文奇

\_\_\_\_\_  
贺斌

\_\_\_\_\_  
  
郑雯佳

\_\_\_\_\_  
付振兴

\_\_\_\_\_  
许婉滢

\_\_\_\_\_  
舒尚雯

